

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簡史

嚴家淦題



中華民國行憲二
年簡史

國史館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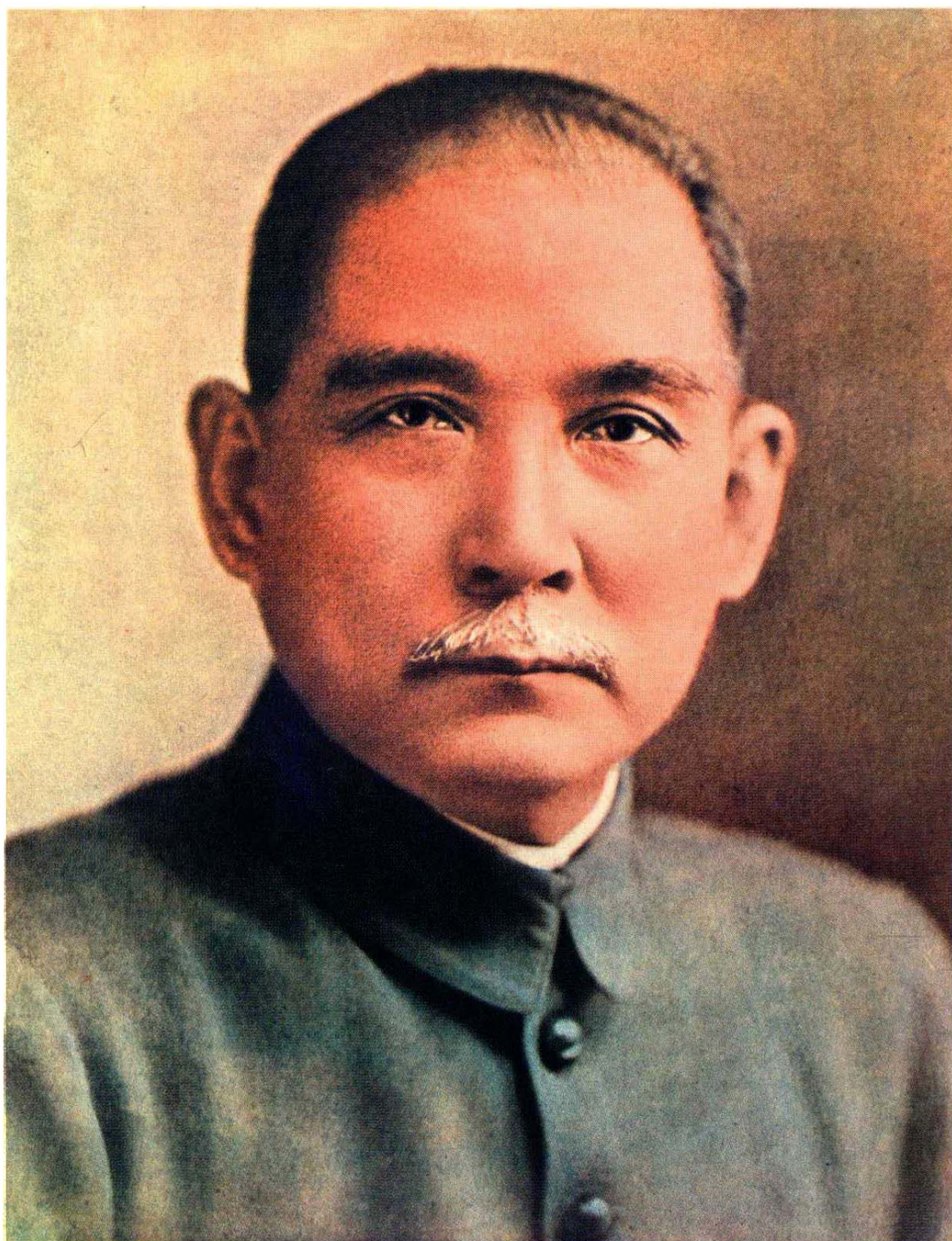
慶祝中華民國行憲
三十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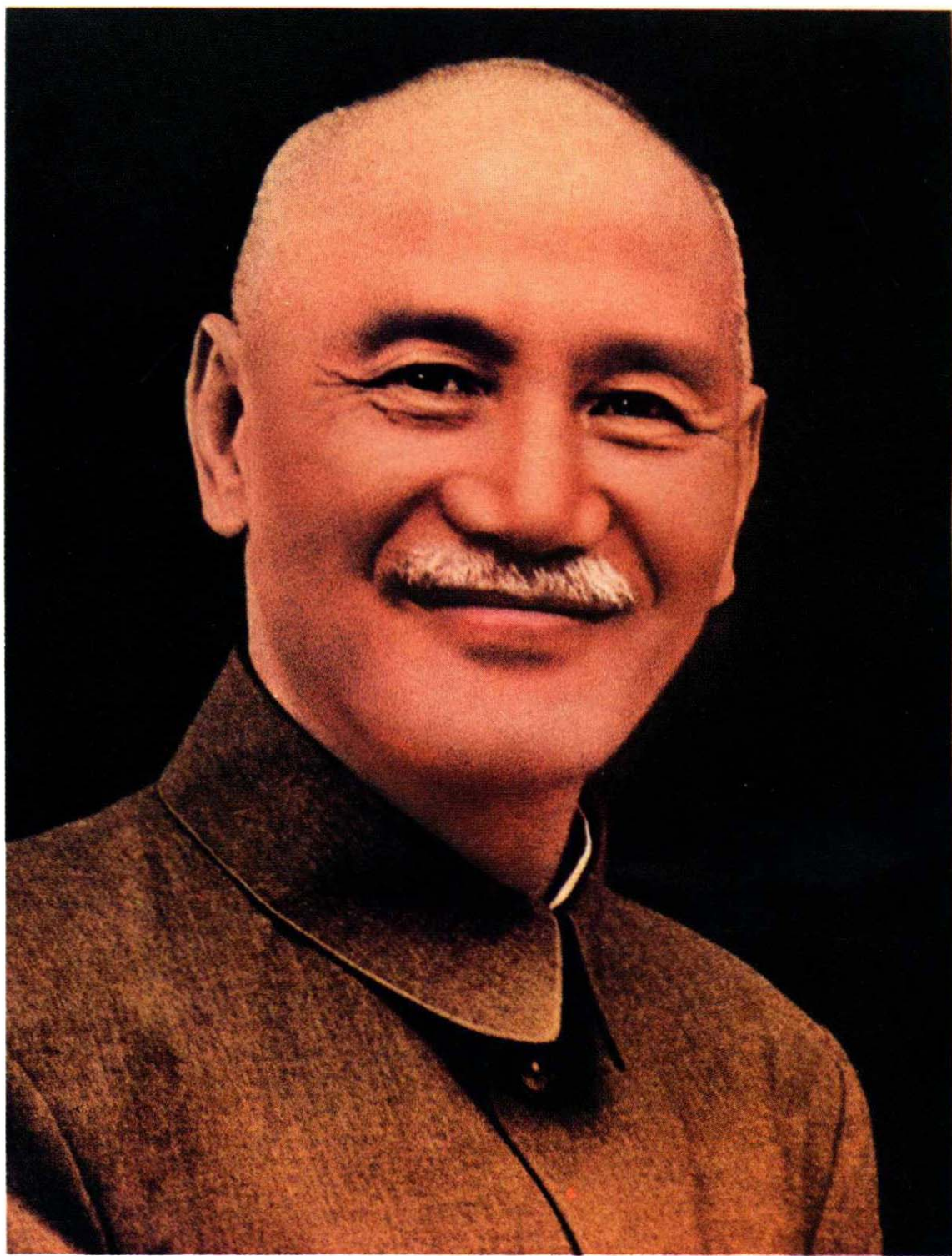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簡史

國史館編

慶祝中華民國行憲
三十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印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



像遺生先正中公蔣 統總



總 統 嚴 家 淦 先 生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簡史

目次

一、緒言	一
二、憲政體制之充實	二
三、總統 蔣公之蓋籌	一〇
四、五院制度之確立	一五
五、地方自治之進展	四五
六、基本國策之推行	四八
七、結語	六〇

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簡史

一、緒言

國父首創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建立民國，實施憲政。全國民衆秉承 國父遺志，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經長期之革命奮鬥與八年之抗戰犧牲，始克實現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一貫主張。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首都南京開幕，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並定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憲法施行日期。由此奠定民主政治基礎，爲中華民國歷史上開一新紀元。

行憲以來，已歷三十年。由於共匪發動全面叛亂，竊據大陸，中央政府播遷台灣省，因之，實際上亦卽爲救國護憲之三十年。爰就三十年來行憲史實，簡述如下：

二、憲政體制之充實

依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憲法公布以後，國民政府依照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制訂各種行憲法規，切實施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於共匪叛亂，備受阻撓。第一次會議延至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得舉行於首都南京國民大會堂。國民大會本屆代表總額為三千零四十五人，報到出席代表總計二千八百五十九人。全體與會代表，鑒於共匪倡亂，禍國殃民，乃在不修改憲法之原則下，於四月十八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條款」，授權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制，以適應當前一面行憲一面戡亂之情勢需要。四月十九日，依法選舉總統，蔣中正先生得二千四百三十票，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四月二十三日，依法選舉副總統，投票結果，各候選人均未足法定過半數之票數；四月廿四日舉行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人足法定過半數之票數，四月廿九日舉行第三次投票結果，李宗仁先生得一千四百三

十八票，以比較多數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任副總統。本次會期中各代表提出有關國防、外交、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等提案共計八百九十九案，均經由分組審查提會通過，分別建議政府參酌辦理。至五月一日閉會，會議歷時三十四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係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間依法選舉產生，於三十七年三月集會，依照憲法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之規定，應於四十二年進行改選。爲此一代表任期問題，四十二年九月，經行政院第三〇五次會議研議，僉以當前情勢，整個大陸尙爲共匪盤據，選民無法行使選舉權，基於此等事實上之故障，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實無法進行。按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在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未能依法辦理選舉集會以前，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自應適應該項條文之規定。俟將來情勢許可，再行辦理改選。當經呈報 總統准如所議，於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電國民大會祕書長查明。又關於國民大會開議法定人數問題，爲適應實際情況，使國民大會之集會，得以順利進行，經立法院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會議通過，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爲：「國民大會非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並經 總統於四十三年一月六

日公布。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依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頒布國民大會召集令：國民大會定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集會。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遂於是日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堂國民大會會場舉行。報到出席之代表總計一千五百七十八人。三月十日，對監察院所提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案，依法舉行投票，為罷免與否之決議。投票結果、計同意罷免者一千四百零三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副總統李宗仁應予罷免。三月十一日，決議：「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未經正式廢止前繼續有效」，以適應當前情勢。三月廿二日，依法選舉 蔣公為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三月廿四日，依法選舉陳誠先生為中華民國第二任副總統。此次會議各代表提案共五百一十六件，臨時動議二十三件，均經大會決議並依法處理。至三月廿五日閉會，會議歷時三十五日。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問題，經司法院於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五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與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據總統召集令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國民大會會場舉行。報到出席之代表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一人。三月十日，通過修訂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其要點為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憲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三月十九日，通過「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原則」，俾便於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憲政研討委員會研擬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於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後，彙咨總統作為決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會期之參考。三月二十一日，依法選舉 蔣公為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三月二十二日，選舉陳誠先生為中華民國第三任副總統。至三月二十五日閉會，會議歷時三十五日。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於四十九年七月成立，至五十年十二月研討工作完成，並經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後，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將各項文件一併彙咨 總統。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頒布召集令：國民大會臨時會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集會。並於五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咨送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決議之「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草案初稿及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研討結論」，咨請國民大會臨時會進行討論。五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在台北市中山堂國民大會會場舉行。報到出席之代表總計一千四百零七人。

臨時會集會後，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以 總統咨送之「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草案初稿」爲研討基礎，並斟酌各代表有關提案暨大會及各審查會各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加以整理。二月八日，臨時會大會討論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修訂之「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草案，經三讀通過。關於 總統咨送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對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研討結論」，並經臨時會大會於二月七日決議，照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在大陸未光復前，暫不修改憲法。臨時會大會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修訂案，亦於二月七日決議通過。其修訂要點爲：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在戡亂時期， 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大會至二月八日閉會，歷時八天。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依 總統頒布之召集令，集會於台北市中山堂國民大會會場。報到出席之代表總計一千四百四十六人。三月十九日，通過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俾適應反攻復國情勢需要。其增訂之兩條款爲：一、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 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

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二 總統爲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三月二十一日，依法選舉 蔣公爲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三月二十二日，選舉嚴家淦先生爲中華民國第四任副總統。三月二十三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八款「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之規定，通過「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以便於本次大會閉會後進行憲政有關問題之研討。大會至三月二十五日閉會，會議歷時三十五日。

總統依據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成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上屆憲政研討委員會之任務爲研擬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辦法，連同有關修憲各案，於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後，彙咨 總統。本屆之任務則爲研討憲政有關問題，範圍至爲廣泛。會中設有十二研究委員會，經常開會，每三個月開綜合會議一次，每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並將研究成果經主任委員核可，送有關機關研究辦理，並編印研討結論彙編，以供參考。

總統依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於五十八年十二月由政府訂定辦法，辦理中央公

職人員增選補選，計依法當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共十五人，向國民大會報到，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依 總統頒布之召集令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集會於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報到出席之代表總計一千三百四十四人。三月十七日，三讀通過增訂動員戡亂時期條款，其要點爲：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一、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 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

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

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

每六年改選。

三月二十一日，依法選舉 蔣公爲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三月二十二日，選舉嚴家淦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五任副總統。大會於三月二十五日閉會，會議歷時三十五日。

六十一年十二月，依臨時條款之規定，辦理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七十人，於六十二年二月前往國民大會祕書處，辦理報到手續，依法行使其職權。兩次增加名額，使國民大會注入新血輪，開創政治新機，憲政體制，益形鞏固，憲政法統，永垂不墜。